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经审查刘靳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刘靳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我们同意将刘靳先生作为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预计，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年1月8日